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個案涉及採購標的物須進行現地安裝整合之類案，該部將檢討要求所屬各單位於申購前先確認採購標的之安裝地點(即履約處所)，並按於採購計畫內詳細明訂履約處所，俾利於決標後製成契約內容。</p> <p>二、已檢討修頒「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」有關訂約、履約、解約及結案等作業程序，明確律定買賣雙方各階段相關權利義務規範，並辦理全軍講習及要求各級採購單位確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。</p> <p>三、已要求各級於計畫申購階段，應明確需求項目及契約之研訂；有關本案延宕原因暨履約處所未盡明確之缺失，亦均已列為採購計畫評核之要項；另針對履約驗收階段，則要求各單位加強溝通協調機制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懲處 4 員（校官 3 員、尉官 1 員）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、10、27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